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影响

□王 山 原 磊

[摘要]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基础,也是激活数据要素市场活力与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健康运行和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研究在分析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概念内涵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了数据资源持有权、使用权与产品经营权之间的逻辑关系。从数据形态视角出发,可以将数据要素价值实现过程划分为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商品与数据资本四个阶段,本文重点探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各环节中的积极影响。研究结果表明,数据资源阶段,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能够打破数据孤岛,提升数据质量及保护数据安全;数据资产阶段,其有利于完善数据定价体系,激励数据深度挖掘,激发数据市场潜力;数据商品阶段,其能够降低数据交易摩擦,提高供需匹配效率与创新实践场景应用;数据资本阶段,其有利于拓展数据增值空间,完善数据合规监管及培育数据产业生态。

[关键词]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数据要素;价值形成;价值释放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25)08-0120-09

[DOI] 10.13529/j.cnki.enterprise.economy.2025.08.012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据库建设专项“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学术阐释数据库”(项目编号:2024SJK007)

[作者简介] 王 山(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数据要素与产业发展;

原 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所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北京 100836)

Abstract: The structural sepa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forms the foundation for releasing the value of data elements, as well as a critical support for energizing the data element market and promoting its healthy oper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structural sepa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the research further clarifies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among the holding rights, usage rights and product operation rights of data resou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form,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data element value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data resources, data assets, data commodities and data capital.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ositive impact of structural sepa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in all aspects of data element value realiz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t the data resource stage, the structural sepa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can break data silos, enhance data quality, and ensure data security; at the data asset stage, it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data pricing systems, encouraging in-depth data mining, and stimulating the potential of the data market; at the data commodity stage, it can reduce the friction of data transactio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upply and demand matching and the application of innovative practice scenarios; at the data capital stage, it expands the value-added space of data, improves data compliance supervision, and nurtures a data industry ecosystem.

Key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al separation; data elements; value formation; value release

一、引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呈现爆发性增长和海量集聚的趋势,迅速跃升为一种革命性的变革性生产资源。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增列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又一生产要素,彰显出数据要素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标志着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正式启动。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中指出要“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2023 年 12 月,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进一步强调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重要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数据产权归属认定是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前提条件。政策的逐步推进为数字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亟待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其中如何最大化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已成为信息资源管理、数字经济等领域中备受关注的课题之一。

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是一个将数据从“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的多层次、多环节复杂过程,涉及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等多个阶段,其核心在于通过市场化的流通、交易和应用^[1],释放数据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数据要素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不同,其生产、流通、交易与使用过程涉及更为复杂的产权关系。产权经济学理论指出,良好界定和易于实施的产权能够高效率组织经济活动,降低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和高交易成本。^[2]科学、合理的产权界定可为数据的交易和应用提供清晰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使利益相关者在数据要素市场中有明确的权利与义务,从而促进数据的安全、高效流通和市场化配置。然而,数据要素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低复制成本、多主体生成和使用、动态性等独特技术-经济属性使得传统的产权理论和法律框架难以适用于数据确权的实际需求。^[3]数据产权制度在国内外学术界和立法实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各国法律尚未对数据的产权归属达成明确共识。^[4]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为解决数据确权复杂性、明确数据产权归属提供了新的实践方向。数据要素在生产、流通与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多维度权益的细化与拆解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在数据交易市场建设、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方面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尝试。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相关研究目前处于理论探索与实践模糊阶段^[5],内容主要聚焦于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权利在数据治理^[6]、数据要素流通^[7]等领域的拆分与配置问题,探索如何通过结构性分置有效解决数据垄断、隐私保护与跨界合作等问题。然而,关于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如何直接影响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研究较为稀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价值转化各环节具有哪些积极影响?如何促进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其影响机制是什么?本研究拟以这些关键问题为切入点,深入探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深远影响,揭示其具体影响机制,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为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二、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概念内涵

要深入探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影响,首先就要准确理解“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这一概念的内涵。从概念构成看,“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内涵包含三个基本范畴,分别是“数据产权”“结构性”和“分置”,本文从以上三个范畴进行分析。

(一) 数据产权

数据产权是贯通经济学和法学范畴的一个概念。狭义的数据产权即数据财产权,是指围绕数据作为财产所衍生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对世性权利^[8],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和支配性^[9],强调经济行为主体之间对财产的一组或一束权利的界定与分配^[10]。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加快落地与数据应用场景的逐步丰富,数据权属的界定与分配不仅涉及以上对世性权利,还关乎数据在开发中的公共治理、在流通和交易过程中的权益保障等,呈现出从单一的权利义务结构趋向复合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平面的权利样态发展为立体的权利样态、从静态赋权走向动态界权的趋势与特点。^[11]已有学者从权利功能分工^[12]、权利动态配置^[13]、权利主体差异^[14]等视角对数据产权所承载的权利进行了探讨,但因数据产权复杂性、多维性以及传统产权理论的局限性,故数据产权概念尚无定论。^[15]本文认为数据产权是一个动态、多维且复杂的权利体系,既涵盖与数据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财产权,又涉及隐私权、知情权等基本人格权,其核心在于多维动态权利的清晰界定与权益平衡,要求在不同阶段、不同场景下灵活构建权益分配与保护机制,以更好适应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复杂的利益分配需求,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和价值释放。

(二) 结构性

“结构性”常指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和组织形式,即系统各部分如何相互影响、相互依赖并共同作用于整体的功能和表现。数据产权的结构性是指通过对数据产权客体进行类型化区分和分类分级的确权模式,有效实现对不同数据形态和环节中产权关系的精准界定。^[16]因此,数据产权结构性具有多层次、多维度、动态性等特征。在简单商品经济发展时代,产权形式主要表现为支配与占有的线性所有权^[9],但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产权多层次性体现为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核心财产权和隐私权、知情权等人格权的层级划分。如:所有权决定数据的归属,使用权赋予特定主体对数据的操作权限,收益权确保数据价值的经济回报分配。多维度层面,数据产权涵盖物理归属、隐私权、数据安全、开放共享等多个关键维度。其中:物理归属是数据产权的基础层面;隐私权特别体现在个人数据领域,需要在保护隐私的同时明确其在数据使用中的边界和责任;数据安全要求在数据流动、存储和交易过程中确保数据不被未经授权地访问或篡改;数据开放与共享是推动创新与经济增长的关键,如何在开放共享中界定权属关系并平衡各方利益,成为数据产权的重要挑战。数据产权结构的动态性主要由数据的流动性和再生性决定。数据作为一种无形资源,在采集、处理、分析、共享等环节中呈现出高流动性和易变性,其产权关系也因此不断发生变化。在数据采集阶段,原始数据可能属于采集者,但经过处理和分析生成新的价值数据后,加工者和分析者可能获得一定的权益。

(三) 分置

“分置”常指将一个整体的资源或权利分解成多个部分,并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与管理,体现了资源或权利的分割与分配^[16],目的是为了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并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最终实现利益最大化^[17]。产权分置并非数据领域独有的产权安排方式,已在我国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实践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农村土地产权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的“三权分置”;国有企业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使企业在保有国家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具备经营自主权。^[18]这些成熟的产权分置模式为不同领域的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和多主体协同运作提供了制度支持,也为数据产权分置的设计与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

数据产权、结构性与分置三者之间形成了紧密的逻辑关系。数据产权制度的确立是确保各方利益、合法使用数据的重要前提。结构性是对数据产权进行的具体组织与安排,强调如何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不同阶段合理、公正地配置和划分各方权利,决定了数据产权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有序分配。分置则是实现数据产权结构性的具体手段,通过将数据产权拆分、分割为不同权能,明确数据的不同权利形态和使用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在不同主体之间的高效流通与交易。

(四) “三权”之间的逻辑关系

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分别代表数据价值链的价值创造、价值释放与价值增值三个环节,彼此之间有着紧密的层级逻辑关系(图1)。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数据流通和价值创造的起点与

核心,为后续操作提供基础。这一权利通常归属于数据的生成者或初始采集者,赋予其对数据的基本控制权和排他权。持有者可以决定数据的存储、分享、使用或出售等,确保数据在流通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数据加工使用权则是对数据的二次利用权,指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分析和挖掘的权利,赋予了那些具备技术和资源来处理数据的主体(如数据分析公司、科技企业等)在一定规则下对数据进行深度开发的自由,允许其从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并为商业决策提供支持。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将经过加工的、具有高附加值的数据产品进行市场化经营、销售或许可的权利。这一权利体现的是推动数据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化流通,使得数据在转化为信息、产品或服务之后,可以为其拥有者带来经济收益。“三权”形成了一个连续的价值链,彼此相互依存、互为支撑,共同推动数据的流通、利用和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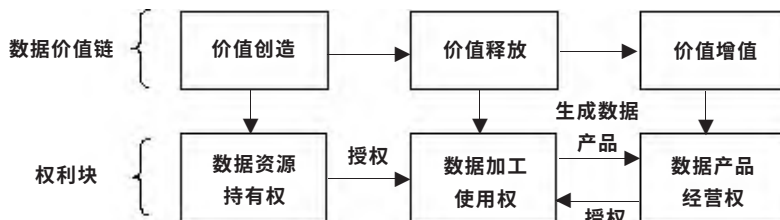


图1 “三权”逻辑关系示意图

三、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尽管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在理论上为数据产权的各类权能明确划分提供了理论框架和指导方向,但权利界定不清晰、利益分配不合理、流通机制不健全等关键难题制约了数据要素在市场实践中的流动性,限制了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与释放。当前,学术界对数据价值释放形成机制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生产环节与数据形态演进两个方面。从生产环节看,Gustafson 和 Fink(2013)^[19]将数据价值链划分为数据获取、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及数据应用四个关键阶段。类似关注数据从获取到应用全过程的研究还有 Kriksciuniene 等(2015)^[20]提出的四环节模型与 Curry(2015)^[21]提出的五环节模型等。Faroukhi 等(2020)^[22]强调了数据价值链的可重复性,即生成、采集、分析、交换四个阶段不是一次性的过程,而是可以反复循环的,以便于持续提取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李晓华和王怡帆(2020)^[23]基于企业价值实现过程视角将数据价值链划分为研发、制造、营销、服务四个主要生产环节。以上研究大多从数据生命周期角度分析数据价值链,重点探讨了数据在不同阶段是如何被处理、转化和利用的。

从数据形态演进看,杜庆昊(2020)^[24]和何伟(2020)^[25]在研究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过程中提出了数据要素价值全面激发的“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框架。郝寿义(2020)^[26]认为信息要从“商品”转化为“资本”,必须经历市场交易这一关键步骤,因而在前述学者提出的“三化”框架基础上加入“信息商品”这一环节,提出“信息—信息产品—信息商品—信息资本”的四阶段模型。李海舰和赵丽(2021)^[27]将数据形态演进路径划分为“数据资源—数据资产(产品)—数据商品—数据资本”四个环节,同样强调数据从资源到资本的转化过程中市场交易的重要性。以上研究框架基本关注了数据从原始数据到数据资产的层次递进发展过程,有助于深入理解数据要素如何从最初的资源逐步演化为具有资本属性的核心资产。

无论是基于生产环节还是数据形态演进视角,数据价值形成与释放机制相关研究的核心始终集中于如何通过一系列转化步骤逐步激发数据的潜在价值,并最终实现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虽然学界广泛探讨了数据确权、定价机制等因素对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影响,但鲜有研究从数据形态视角出发,深入探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形成与释放的影响。本研究借鉴李海舰和赵丽(2021)^[27]的观点,从数据形态视角出发,将数据价值释放过程划分为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商品与数据资本四个阶段,创新性地揭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不同阶段的促进作用。通过对这一议题的深入探讨,本研究期望深化

对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理论认识,推动数据从无序、低效状态转变为具备生产要素特征的高价值动态资产,更好赋能国内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四、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形成的影响

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商品和数据资本四个阶段构成了数据价值的完整生命周期。数据资源与数据资产阶段主要集中于数据的结构化转化,数据潜在价值开始显现,是基础价值形成阶段。数据商品与数据资本阶段通过数据的商品化和资本化,将数据的潜在价值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是应用价值释放阶段。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这两个阶段的影响各有不同。

(一)对数据资源阶段价值形成的影响

数据作为最初的原始资源,一般来源于传感器、社交媒体、业务操作等不同渠道,通常处于原始、未加工状态,分散存储在组织的各个部门、业务系统或应用之中。由于数据格式、类型、存储方式存在差异,数据难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互联互通与共享,从而形成一个个孤立的数据岛屿,这种碎片化和分散化的情况使得数据资源难以被有效整合与利用。同时,部分数据资源存在缺失、重复、噪声与错误等质量问题,使得原始数据的可靠性与准确性大打折扣,影响了后续分析与决策的有效性。随着数据量的激增与数据类型的多样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各个环节都存在潜在的安全漏洞,容易成为黑客攻击的目标或内部泄密的源头。如何平衡数据共享、流通与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之间的关系,成为数据要素价值实现过程中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

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能够有效打破“数据孤岛”现象。现实情况中,高质量的数据往往集中在部分龙头企业中,这些数据被独立存储,流动性差。^[28]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通过对财产权能进行分割,使得不同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通过协议或合约在相应的界区和限度内明确数据的使用权限和流通规则^[29],打破数据孤立状态,助力不同主体能够在一个统一认可的框架下合理合法地交换与共享数据,促进数据资源的跨领域、跨行业流动与整合,提高数据的共享、互通与使用效率,推动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价值转化。另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助于提升数据质量。数据产权得到明确界定后,数据交易市场会更加注重数据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以便更好地进行交换共享。有学者认为,数据资源的持有者不仅局限于单一角色,还可能通过技术能力和业务扩展进入数据加工与数据产品经营领域,形成“一主体多角色”现象。^①与此同时,随着数据加工使用者和数据产品经营者的增加,也可能出现“多个主体一种角色”的情况。这种机制有助于推动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环节的高效运行,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与可靠性。此外,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安全主要包括隐私安全、秩序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四个方面。^[30]隐私安全方面,《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尤其是个人隐私数据,要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强调我国数据基础制度应当以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为底线或者红线,任何主体不可逾越,这能够有效防止数据滥用和隐私泄露;秩序安全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可为各参与方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过程中设立清晰的规则和边界,防止非法数据流动和恶意篡改,确保数据在市场中的合法与规范流通;社会安全方面,分类分级的数据授权机制有助于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与合作^②,避免因“数据孤岛”现象而导致信息不对称和社会信任危机,增强社会系统的稳定性和透明度;国家安全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有助于完善场内外数据监管规则体系,提升国家对数据流动的监管能力,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保护国家在数字经济和信息安全领域的自主权和安全。

(二)对数据资产阶段价值形成的影响

数据经过清洗、加工、整合并具备一定应用价值后,进入数据资产(产品)阶段,数据资产价值开始被量化和评估。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包括“价值体

系初步形成”,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政策的逐步出台反映了数据作为新型财产客体的重要性。《民法典》第 127 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也明确承认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相同的财产属性,进一步巩固了数据的法律地位。尽管政策层面明确数据的经济价值并支持产权保护,但数据定价、交易活动在商业实践中仍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难以推动数据的市场化应用。^[31]

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助于推动数据定价机制的成熟。通过明确数据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经营权,数据的归属与使用规则变得更加明确,参与者能够根据数据的质量、规模、用途、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科学的评估和定价。清晰的产权关系不仅能够降低数据交易中的风险,还能够促进数据定价活动的透明化,促使数据定价更加合理和高效。随着市场各相关主体对数据价值认知的不断深化,数据定价机制将逐步成熟。另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利于激励对数据资产的深度挖掘。随着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发展,数据深度挖掘能够捕捉数据中隐藏的关联、规律和变化趋势,发现数据的增值潜力。清晰的产权结构使得数据的持有方或加工使用方可以更加放心地投入资源或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层次加工与分析,进而发现更多潜在的商业价值和应用场景,推动生成更高价值的数据资产。此外,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也有利于激发数据市场潜力。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突破了传统所有权的单一界定方式,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吸引更多主体积极参与到数据要素市场中,为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利用数据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这一制度不仅为数据资源的流通和开发“松绑”,有效激发数据要素市场的活力,还鼓励更多数据持有者将其数据资源投入市场流通,避免数据被闲置或“束之高阁”,从而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繁荣与发展。^[32]

五、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影响

(一)对数据商品阶段价值释放的影响

数据商品是指进入市场、以商品形式进行流通和交换的数据资产(产品)。数据商品需要具备明确的定价机制、产权关系与交易规则,并通过市场流通实现其经济价值。可以说,数据商品是数据产品的市场化形态,其核心特征在于其具备商品属性和市场流通功能,而数据产品更多体现为内部应用的工具属性和非交易性。两者的区别不仅在于应用场景,还在于是否存在明确的市场交易行为。因此,数据商品阶段需着重注意数据的交易与实践场景情况。然而,现实情况是由于产权归属不明确,数据交易过程复杂化、成本高、效率低^[33];数据交易机制不成熟,供需匹配效率低^[29];应用场景开发创新的广度、力度和精准度仍然不足,开发应用潜力有待深度挖掘^[34]。

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利于降低数据交易摩擦。通过明确不同层次的权利,各权利主体可以根据清晰的产权关系进行合理授权和交易,提升交易的顺畅性,减少因产权不清或权限重叠而引致的法律风险,避免复杂的合同谈判与法律冲突,降低数据交易的摩擦和成本,使得数据交易更加高效、透明和规范,有效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2023 年 2 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率先探索了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具体实践,为数据交易提供了相对明确的数据确权方案。另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利于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3 年)》数据显示,交易所需求方是供给方的 1.75 倍,数据产品成交率为 17.9%,数据场内交易供需匹配率低。^③通过明确不同数据权利的归属,数据供需双方能够在清晰的规则和框架下快速建立合作关系。数据供给方可以灵活授权数据的使用权或收益权,在保障自身权益的同时释放数据价值。而需求方则能够在合规条件下获取所需的数据资源,明确使用范围与权限,降低合规成本和风险,提高数据流通效率,最终实现高效的供需匹配。此外,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利于创新实践应用场景。数据价值只有置于具体应用场景中才能被充分挖掘。加快数据开发利用,必须探索数据要素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创造多样化的价值增量。“数据要素×”计划提出,到 2026 年底,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的探索有利于不同主体基于合法授权,在不同行业、不同场景中探索数据驱动的应用,如智能交通、精准医疗、供应链优化等,在促

进数据资源高效流动和多场景应用的同时,还能推动跨行业的协同创新,释放数据的多维度价值,加速数据要素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

(二)对数据资本阶段价值释放的影响

数据商品本身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要成为数据资本,其价值必须通过市场流通中通过重复利用和深度挖掘实现不断增值。^[35]因此,数据资本阶段的核心是赋予数据金融属性,通过数据信贷融资、数据证券化、数据资产入股等途径实现数据的价值倍增,使数据能够像传统资本一样,在市场中被计量、评估、流通和交易,从而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增值的变现。当前,数据资本化相关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通过分析目前数据资本发展现状可知,数据资本化探索存在产权规范不明、数据资产价值发掘不够、监督管理失配、产业生态不完善等诸多问题,成为激活数据资产价值的掣肘因素。^[36]

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数据资产价值,拓展增值空间。灵活配置数据的不同权能,能够赋予数据资源更多的流通与使用可能性。数据所有者将数据使用权授权给不同主体,无需转移所有权即可实现数据的跨主体流通、跨领域合作及多场景复用,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激发数据增值效应。如:物流数据在提高运输效率的同时,还可以为供应链金融提供信用评估支持,从单一功能向多种功能拓展。另一方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助于完善数据合规监管。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细化了权利分工,明确了不同主体在数据应用中的权责分配。如:持有方负责数据的存储与安全管理,使用方需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合法利用,而收益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活动合规责任。这种权责明确的机制减少了因权属不清而引发的合规性争议,使监管机构能够准确定位责任主体,提升监管效率。这种制度也适应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特点,通过分权机制可以在数据的生成、流通、使用和增值的每个环节明确监管要点。如:监管机构可专注于交易环节的使用权合规,而非全面介入数据管理过程。这种分阶段监管方式使监管更加灵活高效。此外,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有助于培育并完善数据产业链生态。“三权分置”制度围绕数据价值的形成和实现构建了与数据产业链运行逻辑紧密契合的结构性产权分置框架。通过不同权利的分离,打通数据供给、流通、开发和应用的全链条,降低数据共享和交易的风险与门槛,激励更多数据持有者释放高质量数据资源,提升供给能力。使用权的灵活配置促进了跨行业、跨领域的多场景应用,丰富数据的应用范围。这一制度也有助于推动数据清洗、分析、资产评估和交易支持等服务环节专业化服务主体的成长,提升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通过“三权分置”制度,数据产业链生态得以更加完善。

根据前文分析,本文总结了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影响,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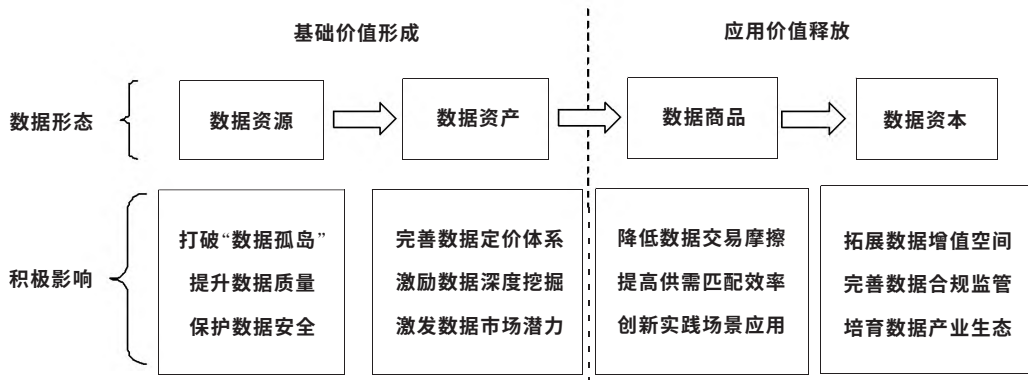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影响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研究结论

数据是数字经济体系的“筋骨”和“血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有助于实现各类数据的有效整

合与深度利用,保障数据要素价值的最大化释放,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文在分析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概念内涵的基础上,厘清了数据资源持有权、使用权与产品经营权之间的逻辑关系,明确了这一制度设计如何解决数据资源的归属、流通和价值分配问题,重点探讨了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各环节中的积极影响。通过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不仅有助于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在多主体间的共享与流通,还能够提升数据采集和治理的标准化水平,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并增强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滥用和泄露。清晰的权属划分还为数据价值的评估和交易提供制度保障,提升交易过程中的公平性与透明度,激励市场主体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开发,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与此同时,这种制度安排还能有效降低数据交易过程中的摩擦,促进供需对接效率的提高,支持创新更多实践场景应用,从而推动数据产业链生态的培育与繁荣发展,为数据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政策建议

为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的有效落地,应从多个方面采取系统性对策。第一,数据资源阶段,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建立跨行业、跨区域的数据流通机制,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标准化管理,建立全国性的数据标准体系,确保数据在不同领域、不同主体间具有一致性和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敏感程度的数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第二,数据资产阶段,研究制定数据资产确权、计量与评估标准,提高数据资产的市场认可度;鼓励企业将数据纳入资产负债表,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资产的权属关系、交易规则及处置方式,提高数据资产的可流通性。第三,数据商品阶段,制定数据格式、接口、质量评估等统一标准,降低数据交易摩擦,提高数据交易效率;支持数据按需交易、数据即服务(DaaS)、数据租赁等模式创新,推动数据商品化发展。第四,数据资本阶段,支持工业、金融、医疗、交通等领域的数据深度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基于数据资本的新兴企业,促进数字经济生态繁荣;积极参与全球数据资本市场建设,打造数据跨境流动高地,提升我国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

注:

①资料来源:数据产权归谁?专家:“三权分置”开创数据要素市场新局面,网址为:<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3/0106/c1004-32601274.html>。

②资料来源: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共享与数字共治,网址为:<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2/0623/c148980-32454196.html>。

③资料来源:产存转化率为2.9%,我们为你梳理数据流通堵点,网址为:http://www.chinasei.com.cn/cyzx/202406/t20240604_73108.html。

参考文献:

- [1]马费成,吴逸姝,卢慧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路径研究[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3,(2):4-11.
- [2]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3]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3):64-83.
- [4]唐要家.数据产权二维目标及其制度实施[J].社会科学辑刊,2023,(6):156-164.
- [5]王杰森,吴宏洛.数据三权分置的改革目标、现实困境与纵深推进[J].青海社会科学,2024,(1):115-125.
- [6]陈兵,林思宇.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运行逻辑与实践机制——以统筹数据保护和利用为目标[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36-50.
- [7]黄丽华,杜万里,吴蔽余.基于数据要素流通价值链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J].大数据,2023,(2):5-15.
- [8]陈星.数字时代数据产权的理论证成与权利构造[J].法商研究,2023,(6):75-88.
- [9]张新宝.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J].环球法律评论,2023,(4):5-20.
- [10]罗必良.新制度经济学[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
- [11]张素华.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J].东方法学,2023,(2):73-85.
- [12]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110-131+207.
- [13]冯晓青.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J].政法论丛,2021,(4):81-97.

- [14]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政法论坛,2017,(4):63-77.
- [15]文禹衡.数据确权的范式嬗变、概念选择与归属主体[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69-78.
- [16]杨璐维.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科学内涵、理论逻辑及现实价值[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5):172-178.
- [17]戴昕.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J].中外法学,2021,(6):1561-1580.
- [18]洪银兴.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8,(6):5-14.
- [19]Gustafson T., Fink D.. Winning Within the Data Value Chain[J].Strategy and Innovation Newsletter, 2013,(2):7-13.
- [20]Kriksciuniene D., Sakalauskas V., Kriksciunas B.. Process Optimization and Monitoring Along Big Data Value Chain[R]. Poznan: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Workshops, 2015.
- [21]Curry E.. New Horizons for A Data-driven Economy[M].Berlin: Springer, 2015.
- [22]Faroukhi A. Z., Alaoui I., Gahi Y.. Big Data Monetization Throughout Big Data Value Chain: A Comprehensive Review[J]. Journal of Big Data, 2020, (3):1-22.
- [23]李晓华,王怡帆.数据价值链与价值创造机制研究[J].经济纵横,2020,(11):54-62+2.
- [24]杜庆昊.数据要素资本化的实现路径[J].中国金融,2020,(22):34-36.
- [25]何伟.激发数据要素价值的机制、问题和对策[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0,(6):4-7.
- [26]郝寿义.论信息资本化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J].南开经济研究,2020,(6):23-33+49.
- [27]李海舰,赵丽.数据成为生产要素:特征、机制与价值形态演进[J].上海经济研究,2021,(8):48-59.
- [28]王晓冬.打通“数实融合”的堵点[N].学习时报,2023-09-20.
- [29]熊丙万.实用主义能走多远?——美国财产法学引领的私法新思维[J].清华法学,2018,(1):129-151.
- [30]连玉明.数权法 1.0: 数权的理论基础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31]赵精武,周瑞珏.数据要素市场如何进行数据定价[N].学习时报,2023-02-17.
- [32]张雅琪,胡沐华.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激发市场活力[J].中国信息界,2023,(1):37-39.
- [33]李三希,林心仪,兰森.数据要素市场化: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路径探析——基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的案例分析[J]. 江西社会科学,2024,(10):69-82.
- [34]王云杉.更好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场景优势[N].人民日报,2024-10-09.
- [35]张宝山.数据确权的中国方案:要素市场语境下分类分级产权制度研究[J].北方法学,2023,(5):146-160.
- [36]张楠,马治国.数据资产证券化探索的法律困境与解决路径[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211-222.

[责任编辑:徐 蒙]